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撤回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在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重新申报。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所在的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政策环境也发生了较大转变，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3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